

报告编号：FJHC-2020-HZCT-025-V2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1 年 7 月 30 日

核查基本情况表

受核查方名称	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福耀工业区二区
联系人	陈后捷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5280083005 houjie.chen@fuyaogroup.com
受核查方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
委托人名称	福建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环保路 8 号
联系人	易心坦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0591-88360282 tpffj@fujian.gov.cn
受核查方所属行业领域		平板玻璃（行业代码：3041）	
受核查方是否为独立法人		是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《中国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	V1/2021 年 05 月 26 日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	V2/2021 年 07 月 30 日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（tCO _{2e} ）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（tCO ₂ ）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253859	180830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253848	176453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柴油消耗量与核查确认值不一致 -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与核查确认值不一致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电力消耗量和加权电力因子与核查确认值不一致。 	

核查结论：

1.受核查方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；

受核查方的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符合《中国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，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。

2.受核查方的排放量声明

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（包括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）

排放源类别	排放量，tCO ₂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143871.04
原料配料中碳粉氧化产生的排放	356.85
原料碳酸盐分解产生的排放	48555.22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和热力对应的排放	61064.78
合计	253848

2.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

经核查后的受核查方 2020 年度平板玻璃生产工段的补充报告数据如下：

补充数据层次排放量	排放量，tCO ₂		
	制造一厂	制造二厂	制造三厂
排放源类别		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70053.28	73348.73	0
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	16424.90	16625.89	0
合计	86478.18	89974.62	0
全厂补充数据排放合计	176453		

3.受核查方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：

年度		2019 年度	2020 年度	波动比例
参数	单位	A	B	C=(B-A)/A
组织层次碳排放总量	tCO ₂	305822	253848	-16.99%

补充数据表层次碳排放总量	tCO ₂	212610	176453	-17.01%
产品产量	万重量箱	790.0292	614.3278	-22.24%
单位产品排放强度	tCO ₂ /万重量箱	269.1167	287.2291	6.73%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层次和补充数据表层次 2020 年度排放量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了 16.99% 和 17.01%，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产量较 2019 年度下降 22.24% 所致；2020 年度单位产品排放强度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6.73%，原因在于产品产量下降导致生产负荷下降，效率降低，其次因为产量降低，余热发电量下降，从电网购买电比例增加。

因此综上所述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碳排放不存在异常波动。

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：

核查指南中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核查中全面覆盖。

5. 其他重要情况：

无

核查组长	周靖宇	签名		日期	2021 年 7 月 29 日
核查组成员	骆宣耀				
技术复核人	饶小光	签名		日期	2021 年 7 月 30 日
批准人	王敏娜	签名		日期	2021 年 7 月 30 日